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李建辉先生、袁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整合需求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财务公司")。大连港财务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并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后,公司可陆续收回股利、存款、投资款。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18年8月17日修订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有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多家财务公司。为规范运作,招商局集团拟按银保监会要求,对大连港财务公司进行注销清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孙喜运先生、罗文达均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46.7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20553 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2,308,31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资产总额8,775,884.81万元,净资产4,716,304.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97,555.77万元,净利润147,749.8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大连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团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二)交易标的主体情况

标的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商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整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9,183.56万元,负债总额696,110.35万元,净资产223,073.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643.76万元,净利润17,326.73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整合需求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拟注销大连港财务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后,公司可陆续收回股利、存款、投资款。该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保证公司未来相关资金结算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顺利承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前述《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魏明晖先生、曹东先生、李建辉先生、袁毅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表决,一致批准该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07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6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3号)和《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05号)。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至3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0年3月11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49,9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如法院因该诉讼判决公司承担损失,控股股东对公司上述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收到起诉状,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因实用新型专利权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起诉南京中央金城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及公司(被告二)侵犯其专利权,涉诉情况具体如下:

| 案号 | 涉案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诉讼金额(万元) | 诉讼请求 |
|---|---|---|---|
| (2018)苏01民初3443号 | 实用新型ZL201020681902.3(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 | 9,990 |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ZL201020681902.3的一切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生产线,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2、判令被告二披露本案侵权产品的销量和利润,并赔偿本案侵权产品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9,990万元(每个案件金额皆为9,990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 (2018)苏01民初3444号 | | 9,990 | |
| (2018)苏01民初3445号 | | 9,990 | |
| (2018)苏01民初3447号 | | 9,990 | |
| (2018)苏01民初3448号 | | 9,990 | |
| 合计 | | 49,950 | - |

注:以上5个上诉案件,围绕实用新型ZL201020681902.3(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一个专利,涉及五起诉讼,除涉及产品不同,其他起诉内容皆相同。专利主要涉及到公司转换器和墙壁开关插座产品等。

2019年1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7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2019年7月2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2019年8月13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专利案件的裁定,将相关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226~230号)、《举证通知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226~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五个案件的上诉请求,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中央金城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诉请求: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上诉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1.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1)一审法院未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径自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而并非"应当"驳回起诉,也就是说,该规定为授权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一审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本案情况,结合裁定驳回起诉对双方当事人造成的影响,而不应当简单地裁定驳回起诉。

(2)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效力未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直接作出上诉人"在本案涉案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已丧失法律基础"的认定,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在本案一审裁定作出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所作出的第40759号无效决定尚未生效,且上诉人有权对其提起行政诉讼的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只有自上诉人收到第40759号无效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诉人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才会真正出现上诉人"在本案涉案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已丧失法律基础"的情形。而且,上诉人即将于法定的期限内对第40759号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此,一审法院在涉案专利的第40759号无效审查决定效力未定的情况下,就直接作出上诉人"在本案涉案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已丧失法律基础"的认定,属于对本案基本事实认定的严重错误。

2.上诉人在本案一审过程中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在涉案专利的审查决定效力未定,且上诉人有权对涉案专利的第40759号无效决定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径自对本案侵权诉讼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势必会给上诉人造成难以弥补的巨大损失,对上诉人极不公平,同时,也必将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诉人在本案一审过程中投入巨大,法院也已经投入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尽管第40759号无效决定宣告了涉案专利无效,但在上诉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对该审查决定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本应裁定中止审理,待涉案专利权状态确定后再对本案作出裁判,以节约司法资源和为当事人减轻诉累。但是,一审法院却没有充分考虑上诉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投入的巨大成本和审理本案已经投入的大量司法资源,径行作出了驳回起诉的裁定,构成法律适用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如法院因该诉讼判决公司承担损失,控股股东对公司上述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0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99,9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是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73,626股新股。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074)。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6)。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在内的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陈德康 | 5,219,782 | 36 |
| 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747,252 | 36 |
| 3 |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47,252 | 36 |
| 4 |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73,626 | 36 |
| 5 |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 1,373,626 | 36 |
| 6 |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 412,088 | 36 |
| 合计 | | 13,873,626 | - |

注:除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他5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莎普爱思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3,873,62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

2017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莎普爱思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7,248,6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70,899,45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48,148,076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公告了《莎普爱思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8,148,0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4,444,42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2,592,49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丰药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此外,根据东丰药业与本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中第5.1条款的约定:"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其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除非受让方同意,转让方未履行完毕本协议第2.2款项净利润补偿义务前,不得处置新增股份"。鉴于东丰药业于《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项下净利润补偿义务(2018年度)尚未履行完毕,东丰药业将严格遵守《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新增股份限制处置及其他义务。有关东丰药业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4,999,999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截至2020年2月28日,东丰药业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802.31万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153,340.16元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相关2018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99,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99,999 | 1.55% | 4,999,999 | 0 |
| 合计 | | 4,999,999 | 1.55% | 4,999,999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999,999 | -4,999,999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999,999 | -4,999,999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317,592,500 | 4,999,999 | 322,592,49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17,592,500 | 4,999,999 | 322,592,499 |
| 股份总额 | | 322,592,499 | 0 | 322,592,49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58,证券简称:延江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PE打孔膜、打孔无纺布,主要应用于卫生巾与纸尿裤的面层,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前,公司并无生产口罩用材料的业务。此次疫情发生后,由于公司有多年生产无纺布的经验,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因此为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紧急立项,决定通过机器设备改造,为下游口罩生产商提供熔喷无纺布。经过紧张筹备,目前公司已改造完成3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实现日产6吨民用级别熔喷无纺布,相关熔喷无纺布产量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启动了将现有的民用级别熔喷无纺布升级改造为医用级别熔喷无纺布的研发立项,截至目前,该研发项目仍处于改造升级阶段,此开发过程受到人员技术经验缺乏、设备改进难度大等因素影响,不确定不可控风险较大,开发完成所需时间难以评估,但公司还是会全力以赴,争取为战胜此次疫情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若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开放二胎政策以及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处于高速上涨的通道,在国家政策及众多行业利好消息的出台等因素影响下,行业吸引了社会各类资本进入,目前国内纸尿裤名牌超过2,000多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这两年微商与互联网电商品牌的加入,行业格局更是进入白热化竞争阶段,行业洗牌不可避免。下游客户的激烈竞争,不可避免的会对上游供应商造成较大的压力。

(2)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7-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263.03万元、61,935.23万元和41,658.1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4.35%、80.83%、86.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要稳定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另一方面,目前这些大客户在中国市场也面临很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中国市场上也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来全社会也将逐渐完善并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这些因素会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助力。但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增速已经从高速向中低速转换,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消费需求在上升通道中出现一定的短时波动。

(4)行业增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开放二胎政策的实行,我国新生婴幼儿迎来一波高潮,但此现象并没有持续,近两年新生婴幼儿数量连续下降,呈现出增长乏力的趋势,现代社会环境压力增大、年轻人生育观念的变化,导致婴儿出生高潮并未如人们预期的持续下去。虽然中国纸尿裤市场基数较大,渗透率较发达市场低,纸尿裤行业未来几年的稳定增长依然可期,但相关增速需要修正,整体行业存在波动。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出口比例或是海外营收比例在集团总体业绩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些业务基本都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②人民币如果持续升值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③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若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S纤维、塑料米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左右。ES纤维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复合纤维,塑料米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已经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并且加大对外投资规模的战略布局,未来将会设立更多的海外生产基地。由于政策、人文、地域、法律、财税制度不同,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很大;并且由于存在空间时间上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信息传递滞后或信息传递的不准确,这也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的下降,对公司的集团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